

关于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11H041 号

**致：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0H276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0H010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9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1）5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0H276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0H01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必要性、原因，股东主体资格，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诸葛晓舟通过多层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不是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其背景和主要从业经历，其拥有的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与公司存在特殊协议安排；诸葛晓舟出资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其出资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公司是否因此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追缴的风险。（《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题）

###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情况

#### （1）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7年10月28日，经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诸葛晓舟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公司的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兴国际，同日，诸葛晓舟与上兴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11月23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7）213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诸葛晓舟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上兴国际。2007年11月28日，华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诸葛晓舟和上兴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华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资料、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托布拉斯市路德郡公证人 Jason Jagessar 出具的关于上兴国际主体资格情况的《公证书》、诸葛晓舟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上兴国际为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符合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实际控制人为诸葛晓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通过以下方式持有华通有限公司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诸葛晓舟先生个人出于海外投资布局的考虑而对持股方式进行的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仍间接持有华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双方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 100 万美元。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08 年 6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

2008 年 4 月 6 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7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3.33 万美元。2008 年 5 月 12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8）52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华通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 333.33 万美元增加至 1,403.33 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增资 749 万美元，上兴国际增资 321 万美元。2008 年 6 月 4 日，华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律师核查了华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为华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增资系因公司发展及扩大股本需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照出资额同比例转增，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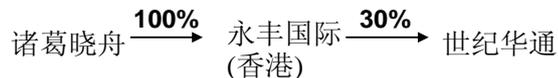
### （3）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兴国际与永丰国际签订《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以 3,9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永丰国际。2009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外资函（2009）211 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原股东上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

人 30%（3,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丰国际。200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上兴国际和永丰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世纪华通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文件、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黄瑞华出具的永丰国际《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诸葛晓舟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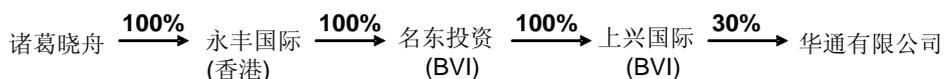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永丰国际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符合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实际控制人仍为诸葛晓舟。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通过以下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原股东上兴国际为 BVI 公司，透明度相对较低，为增强公司股东的监管透明度，上兴国际将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永丰国际，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仍间接持有世纪华通 30% 的股权。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双方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 3,9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诸葛晓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持股真实性问题

2007 年 10 月 28 日，诸葛晓舟与上兴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诸葛晓舟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公司的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兴国际，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通过以下方式持有华通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诸葛晓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诸葛晓舟通过多层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不是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要系因为诸葛晓舟出于个

人投资布局的考虑对持股方式进行调整。

诸葛晓舟出生于台湾，1977年获台湾淡江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79年获美国奥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79年至1984年任PERFEX, INC. 产品开发工程师；1984年至1993年就职于G&O MANUFACTURING，历任产品开发工程师、高级产品开发工程师、产品开发经理、工程副总裁等职务；1994年任G&O MANUFACTURING AND GO/DAN INDUSTRIES 工程副总裁；1995年至2000年任TRANSPRO, INC. 工程副总裁；2001年至今任TRANSTEC GLOBAL GROUP, INC. 总裁。1984年至今为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SAE）会员，1996年至1997年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冷却标准委员会副主席，1998年至1999年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冷却标准委员会主席。

诸葛晓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诸葛晓舟持有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名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名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兴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诸葛晓舟持有Transtec Global Group 51%股权，持有世纪华通30%股权，持有全世通模塑30%股权，持有全世通五金件16.6667%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诸葛晓舟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诸葛晓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诸葛晓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权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 **3. 诸葛晓舟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其出资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公司是否因此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追缴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合同、章程、批复文件、批准证书、验资报告、诸葛晓舟的出资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全世通模塑利润分配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诸葛晓舟的100万美元出资来源于其投资的全世通模塑的现金股利分配，即以境内的利润分配所得进行再投资。全

世通模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诸葛晓舟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05 年 10 月，全世通模塑分配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其中，向华通控股分配 2,100 万元，向诸葛晓舟分配 900 万元。

诸葛晓舟对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出资属于在中国境内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的再投资，不属于返程投资，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追缴的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全世通模塑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关系；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三家被收购公司未收购的资产情况，不将其全部资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控股股东对上述三家企业未来发展的规划，并从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设备通用性、管理人员、商标专利等方面分析控股股东华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题）

#### 1. 目前公司与全世通模塑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关系

2007 年公司向全世通模塑支付塑料件、模具等加工费 302.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时全世通模塑有部分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内，无法转入公司，因此，公司 2007 年委托全世通模塑加工部分产品，上述设备在监管期结束后转入公司，自 2008 年起，公司与全世通模塑不存在委托加工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目前公司与全世通模塑不存在委托加工关系。

#### 2. 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三家被收购公司未收购的资产情况，不将其全部资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控股股东对上述三家企业未来发展的规划，并从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设备通用性、管理人员、商标专利等方面分析控股股东华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三家被收购公司未收购的资产情

况，以及不将其全部资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华通有限公司陆续收购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的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初步完成对上述关联方的资产和业务整合。

#### ①收购上虞全世通的资产情况

2005年12月，经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通有限公司与上虞全世通签订协议，收购其一批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共计175.93万元，资产收购价格按相关资产账面净值确定。截至2005年12月31日，华通有限公司与上虞全世通完成上述资产转让的交割。

截至2005年12月末及2010年12月末，上虞全世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数据业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存货	-	1,080,580.55
固定资产	397,695.46	242,023.38
无形资产	-	-

2005年12月末，上虞全世通存货主要为少量塑料粒子、辅件以及塑料件成品等，并陆续对外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等运输工具以及电脑等办公用品，使用时间较长，已接近折旧年限。公司完成对上虞全世通的经营性资产的整合后，上虞全世通不再从事汽车塑料件相关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末，上虞全世通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等运输工具，不存在存货和无形资产。

#### ②收购全世通模塑的资产情况

2005年12月，经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通有限公司与全世通模塑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全世通模塑将汽车塑料件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华通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2005年12月，全世通模塑将两台4000克注塑机转让给华通有限公司，共计124.40万元；2006年1月，全世通模塑将一批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转让给华通有限公司，共计1,709.92万元；2006年4月，全世通模塑将一批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转让给华通有限公司，两者相抵后计1,659.85万

元；2006年5月，华通有限公司承接全世通模塑一笔应付账款，计95.73万元。

从2005年12月开始，全世通模塑除继续履行部分外销订单外，逐步将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和部分产成品转移至华通有限公司，由华通有限公司承接其大部分原有及新增订单，并由全世通模塑对外采购原材料后再销售给华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华通有限公司向全世通模塑采购散热器水室、配件等产成品共计1,172.48万元（不含税），向全世通模塑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以及半成品共计3,223.37万元（不含税）。

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均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截至2006年6月末及2010年12月末，全世通模塑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2006年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数据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30日
存货	540,558.05	6,090,102.55
固定资产	354,266.52	11,150,771.57
无形资产	-	-

2006年6月末，全世通模塑存货主要为塑料粒子原材料和汽车塑料件半成品、成品；固定资产主要为注塑机、数控机床、干燥机、冷水机等机器设备。其中，注塑机账面价值为481.29万元，进口数控机床等（仍处于海关监管期）账面价值为437.80万元。

截至2006年6月底，华通有限公司与全世通模塑的资产重组基本完成，全世通模塑仍持有部分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及数控机床、注塑机等机器设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其仍有部分订单（主要是进料加工订单）尚未执行完毕，须由全世通模塑继续履行；另一方面，部分设备仍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监管期满后才能进行转让。2008年3月，公司收购全世通模塑一批注塑机、机床、上料机、冷水机等机器设备，2008年开始，全世通模塑不再从事汽车塑料件业务；2009年7月，公司收购全世通模塑一批海关监管设备，完成了对全世通模塑汽车塑料件业务的整合。

截至2010年12月末，全世通模塑存货中无实际产品，主要为每年固定

资产折旧的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废旧注塑机、辅助设备、以及汽车等。

### ③收购华通工贸的资产情况

2006年9月，经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通有限公司与华通工贸签订协议，收购其一批机械设备，共计129.35万元，转让价格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截至2006年9月30日，华通有限公司与华通工贸完成上述固定资产的交割。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截至2006年9月末及2010年12月末，华通工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2006年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数据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存货	-	25,862.33
固定资产	2,193,869.35	3,512,746.91
无形资产	5,133,611.41	6,130,509.13

2006年9月末，华通工贸的存货为少量待处理的库存商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华通工贸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已全部转让给公司，华通工贸不再从事汽车塑料件相关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末，华通工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由于华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对全世通模塑、上虞全世通、华通工贸的未来发展另有规划，因此未将上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纳入公司，而是由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进行逐步整合，非相关经营性资产仍由上述公司继续持有。

（2）控股股东对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三家企业未来发展的规划。

本所律师对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三家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企业审计报告，并对其实际控制人王苗通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目前除华通工贸有少量厂房租赁收入外，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三家企业基本无实际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作为集团子公司，培

育、发展除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外的新业务，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

（3）控股股东华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目前，华通控股除从事托盘的生产、加油设备配件和医用床配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外，其主要业务仍为对外投资。除公司外，华通控股还控股上虞全世通五金件有限公司和全世通模塑、参股浙商银行和上虞市农村合作银行，实际控制人王苗通控股华通工贸、全世泰贸易，参股浙江金通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企业均不从事汽车用塑料件的生产与销售。

采购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采购平台上虞一栋，目前不存在通过华通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华通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公司采购的情况，公司的采购系统完全独立。

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系统，不存在销售人员在华通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且公司从事的汽车塑料件业务与集团公司从事的托盘及其他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管理人员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商标专利方面，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全部商标和专利，华通控股、全世通模塑、上虞全世通、华通工贸企业名下均不存在有效的商标及专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或授权许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商标和专利的情况。

设备通用性方面，目前华通控股从事塑料托盘的生产业务的主要设备为24,000g注塑机，而公司从事汽车塑料件业务的主要设备为50g至24,000g的各类注塑机，注塑机作为通用的塑料件加工设备，可用于多种塑料件的生产，而塑料件加工业务关键在于模具的开发，目前华通控股的模具开发业务已全部由公司整合，华通控股不从事模具开发，其托盘业务所需的模具由客户提

供，同时，公司从事的汽车塑料件业务与华通控股从事的塑料托盘业务在客户结构、产品用途、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通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如从事了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3题）**

南宁全世泰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宁安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安利达”）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2009年7月7日，广西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南宁全世泰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启源验字[2009]第054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南宁全世泰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宁全世泰及南宁安利达工商登记档案，并对南宁安利达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南宁全世泰股东南宁安利达成立于2007年2月6日，住所地南宁市青秀路10号天广和花园1栋8B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保荣，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家电维修，家庭服务，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注册资本为808万元，其中刘保荣持有其80.2%股权；农庆丽持有其14.85%

股权；陈平持有其 4.95% 股权。

除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苗通担任南宁全世泰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赵维强担任南宁全世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南宁全世泰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华通控股转让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 40% 股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华通控股受让或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基础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从业经历，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安徽鸿庆与公司生产设备是否具有通用性，转让后对公司资产完整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题）

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庆”）成立于 1991 年 3 月，系由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MAT INTERNATIONAL CORP）与安庆市红旗机床厂共同出资 200 万美元设立的企业，其中，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美元，占 60%，安徽省安庆红旗机床厂出资 80 万美元，占 40%。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为 BVI 公司，系美籍华人严孝诚控制的企业。

2006 年 1 月，安庆市红旗机床厂与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徽鸿庆 40% 的股权转让给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以及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间安庆市红旗机床厂应享有的安徽鸿庆经营成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6,687,445.82 元人民币。

2006 年 5 月 11 日，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与华通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徽鸿庆 40% 的股权以 6,686,445.82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通控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06 年 1 月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受让安徽鸿庆 40% 股权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鸿庆 60% 股权，华通控股持有安徽鸿庆 40% 股权。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华通控股股东会决议及安徽鸿庆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通控股分别与严孝诚、严为蓉、严为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安

徽鸿庆 40%的股权以 6,686,445.82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严孝诚、严为蓉、严为欣，其中，向严孝诚转让安徽鸿庆 10%的股权，向严为蓉转让安徽鸿庆 15%的股权，向严为欣转让安徽鸿庆 15%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徽鸿庆工商登记资料、华通控股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安徽鸿庆同意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对安徽鸿庆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安徽鸿庆董事长严孝诚以及世纪华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华通控股受让安徽鸿庆 40%股权系因为华通控股对安徽鸿庆未来的发展前景比较看好，拟与安徽鸿庆合作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参照 2006 年 1 月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受让安庆市红旗机床厂持有的安徽鸿庆 40%股权的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2008 年，双方股东之间对于安徽鸿庆的发展和投资规划不能达成一致，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通控股按照 2006 年受让安徽鸿庆股权的价格原价将安徽鸿庆 40%的股权转让给严孝诚、严为蓉和严为欣。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控股不再持有安徽鸿庆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严孝诚、严为蓉和严为欣，严孝诚与严为蓉、严为欣系父女关系。严孝诚系美籍华人，从事数控系统开发多年，自安徽鸿庆设立以来，严孝诚始终为其实际控制人。严孝诚、严为蓉、严为欣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鸿庆的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可以用于公司相关产品加工，但世纪华通与安徽鸿庆之间的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世纪华通曾于 2007 年向安徽鸿庆采购四台立式加工机，2008 年以来世纪华通与安徽鸿庆未再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华通控股转让安徽鸿庆股权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虞华丰电气配件有限公司解散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该公司解散的具体原因，解散后对公司资产完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5 题）

上虞华丰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出资 20 万美元，占 20%，诸葛晓舟出资 80 万美元，占 80%。

2009 年 7 月 8 日，上虞华丰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虞华丰解散，2009 年 10 月 22 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虞华丰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虞华丰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解散并清算的决议文件、清算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精诚审字[2009]第 200 号《上虞华丰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上虞华丰清算前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21 日
流动资产	7,548,225.03
货币资金	648,225.03
其他应收款	6,900,000.0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7,548,225.03
流动负债	2,509.8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509.80
实收资本	8,099,250.00
未分配利润	-553,534.77
所有者权益	7,545,715.23

根据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出具的证明，上虞华丰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虞华丰成立后，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改变导致经营目标无法实现，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因此，双方股东于 2009 年决定解散上虞华丰，并办理了清算注销手续。

由于上虞华丰成立后没有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不持有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因此公司未对其进行资产整合，上虞华丰解散后对公司资

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外销经营模式的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向 TGG 销售商品期间，TGG 向公司购买产品后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出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TGG 的最终客户的基本情况，在外销模式变化后 TGG 的客户是否进入公司客户，与公司及诸葛晓舟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通过 TGG 销售期间，发行人是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有限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上述期间有限公司的业绩能否连续计算；实际控制人未将 TGG 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构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3）公司通过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的方式与 TGG 最重要的两个客户 SPI、VP 建立起直接的销售关系，上述佣金发生的金额、支付的依据及其真实性，并核查相关佣金协议的内容，是否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安排的情况。（4）公司在海外销售方面对诸葛晓舟夫妇是否存在依赖，上述销售模式对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在独立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题）

1. TGG 向公司购买产品后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出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TGG 的最终客户的基本情况，在外销模式变化后 TGG 的客户是否进入公司客户，与公司及诸葛晓舟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TGG 向公司购买产品后销售给最终客户，一般会在公司销售给 TGG 的金额基础上加价一定比例，一般在 5%-8% 的范围内。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公司对 TGG 销售金额	TGG 对最终客户销售金额	TGG 加价金额	加价金额占比
2010 年	5,740	6,056	316	5.50%
2009 年	3,301	3,478	177	5.37%
2008 年	13,880	14,586	706	5.09%
2007 年	11,408	11,991	583	5.1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TGG 的最终销售价格与公司出售给 TGG 的价格不存在显著的差异；TGG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

(2) TGG 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见下表:

TGG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美国 Proliance (后重组为 VP)、加拿大 SPI、美国 ATS、美国摩丁、墨西哥法雷奥、美国 ThermaSys、美国 ARS、美国伟世通、美国世纪模具、丹麦尼森、荷兰 NFR、Ecology Products

为了逐步改善关联交易模式及减少关联交易，SPI、VP（由 Proliance 重组而来）和 ATS 三家公司先后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除上述三家公司外，目前 TGG 其他客户没有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了诸葛晓舟夫妇出具的情况说明、美国 SUTHERLAND, ASBILL&BRENNAN, L. L. P (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 Ling Ling 律师关于 SPI、VP、ATS 三家公司调查情况的信函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前往美国 TGG 公司对其销售订单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证。

经核查，TGG 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与公司的出售给 TGG 的价格不存在显著的差异，相关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外销模式改变后，SPI、VP、ATS 三家公司先后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及诸葛晓舟夫妇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通过 TGG 销售期间，发行人是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有限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上述期间有限公司的业绩能否连续计算；实际控制人未将 TGG 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构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通过 TGG 销售期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有限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上述期间有限公司的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①华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涉及公司与 TGG 间销售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包括：

2007 年 1 月 5 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美国 Transtec Global Group 销售产品，预计 2007 年全年销售产品总价不超过 1.5 亿元，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2008年3月1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美国 Transtec Global Group 销售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美国 Transtec Global Group 销售产品，预计2008年全年销售产品总价不超过1.5亿元，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华通有限公司与 TGG 之间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限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②整体改制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05年华通有限公司设立后，华通控股及其关联企业陆续将经营性资产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相关业务整合进华通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9月，业务整合基本完成；公司2008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一直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7年至2008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由王苗通、王娟珍、诸葛晓舟三人组成，没有发生变化。

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裴建才任华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王一锋任华通有限公司总经理，裴建才任华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王苗鑫、谢德源、赵维强担任华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6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严正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20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赏国良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华通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整体改制前后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整体改制时没有进行评估调账。

由于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公司整体上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没有进行评估调账，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2) 实际控制人未将 TGG 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外销模式变化不构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与 TGG 之间是一种合作关系，双方为相互独立的主体，因此公司

不能够也无法将 TGG 纳入发行主体。双方的合作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业务侧重点不同，不存在发行人对 TGG 的依赖关系，也同样不存在 TGG 对发行人的依赖关系，这种销售合作模式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①TGG 并不是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海外控制的企业。TGG 所从事的工作是为公司及其他国内企业进行开拓销售渠道、商务沟通、市场开拓、客户联系、现场服务等。一直以来，与最终客户的沟通交流，凡涉及产品订单洽谈、技术、生产等事宜，均由公司与客户直接进行，不存在公司对 TGG 的依赖。

②TGG 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件、汽车用金属件、机床配件等产品的贸易销售。在中国境内，TGG 除向公司采购汽车用塑料件产品外，还与银轮股份等企业进行中冷器、油冷器等金属件的业务合作，不存在 TGG 对公司的依赖。

③双方业务侧重点不同。公司主要从事于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TGG 主要从事于汽车用塑料件、汽车用金属件、机床配件等产品的贸易。

2009 年开始，为了加强与最终客户的合作，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外销风险，公司通过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的方式与 TGG 最重要的两个客户 SPI、VP 建立起直接的销售关系。公司上述外销模式变化后，与 TGG 之间的销售合同关系转变为与诸葛晓舟夫妇之间的代理合同关系，发行人与诸葛晓舟之间的合作关系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外销模式调整已超过两年，公司与上述客户实质交易规模与价格并未因外销模式改变而发生显著差异。发行人上述外销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外销模式变化前后的经营情况，并对诸葛晓舟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华通有限公司通过 TGG 销售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对有限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期间华通有限公司的业绩能够连续计算；TGG 并不是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海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在海外销售方面与 TGG

合作的过程中一直保持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外销模式的变化不构成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通过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的方式与 TGG 最重要的两个客户 SPI、VP 建立起直接的销售关系，上述佣金发生的金额、支付的依据及其真实性，并核查相关佣金协议的内容，是否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2009 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 TGG 与北美地区最终客户 SPI、Proliance（后重组为 VP 公司）进行业务往来；2009 年，为加强最终客户的合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向第三方诸葛晓舟及其夫人 Ju-Ger King Mei Ling 支付佣金的方式逐步与 SPI、VP、ATS 建立起直接的业务关系。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诸葛晓舟夫妇签订《销售佣金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诸葛晓舟及其夫人 Ju-Ger King Mei Ling 为销售代理人，协助发行人在美洲市场的产品推广、客户开发及产品销售等相关的服务与支持。根据该协议约定，由诸葛晓舟及 Ju-Ger King Mei Ling 联系买方，由发行人和买家签订销售合同，由买家发放订单至发行人订购所需产品。双方根据每个客户的需求量、产品品种及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佣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8%，发行人收到买家付款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佣金给诸葛晓舟夫妇。

2009 年、2010 年，公司分别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 63.68 万美元、97.49 万美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诸葛晓舟及 Ju-Ger King Mei Ling 签订的《销售佣金协议》、发行人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的凭证，并对诸葛晓舟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的金额、支付依据都是真实的，《销售佣金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 公司在海外销售方面对诸葛晓舟夫妇是否存在依赖，上述销售模式对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在独立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在海外销售方面是独立的，主要体现在：

（1）在批量生产前，客户通常先委托公司加工模具，模具费用由客户承担，模具达到客户要求后始终由公司保管并用于日常相关产品的生产。由于模具的开发费用比较高昂，按照行业惯例，一旦模具开发完成，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多数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目前公司与客户的货物的往来是独立进行的，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货款往来也是独立的，公司根据订单直接向 SPI、VP、ATS 的工厂发货，货款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

（3）公司与客户的商务及技术交流是独立的。SPI、VP 等主要外销客户的高层及技术人员定期到公司进行技术交流，同时探讨新的合作开发项目计划及合作细节，公司与客户建立起了紧密的商务关系。

诸葛晓舟夫妇为公司的海外销售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支持，与其合作并对其支付佣金是必要的，主要体现在：

（1）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进行市场开拓。诸葛晓舟夫妇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在北美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最初通过 TGG 和诸葛晓舟夫妇顺利进入北美市场，并且以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诸葛晓舟夫妇在售前为公司开拓市场，包括市场信息搜集、挖掘潜在客户、引荐新客户与公司洽谈业务等。

（2）更便于销售过程中订单的处理。根据客户销售情况及时更新客户需求，整理客户订单。由于中国与北美地区存在较大时差，导致公司与 SPI、VP 等客户的订单沟通上存在时滞，诸葛晓舟夫妇在美国便于对客户订单进行收集、整理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内及时反馈给公司，提高了订单的时效性及工作效率；

（3）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诸葛晓舟夫妇与北美地区客户的现场沟通和交流更便捷，可以在第一时间赴工作现场进行现场服务，了解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并及时将客户存在的技术问题汇总反馈给公司；同时，诸葛晓舟夫妇协助公司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诸葛晓舟夫妇为公司提供了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服务支持，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及公司与客户的及时沟通，该销售模式对公司的海外销售是有利的，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及诸葛晓舟核查了解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客户接洽、合同或订单的签订、发货及收款等事项流程、核查了《销售佣金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与诸葛晓舟夫妇的合作关系以互惠互利为基础，双方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公司上述销售模式对公司的海外销售是有利的，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解决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过程，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是否有严格独立的资金控制制度，上述资金往来交易的真实性，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有效性，在规范运行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7题）**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以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交易当时只履行了日常资金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2009年4月11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0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交易的管理制度建立。

201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07年至2009年的历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其中包括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07年至2009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章程》、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交易在事前未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但在2010年6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适当的确认程序。

2. 发行人解决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交易的清理过程，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往来交易的真实性

2008 年，公司开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交易进行逐步清理，资金往来金额与频率逐年减少，2009 年 4 月之后未再发生关联往来。具体情况及清理过程如下：

(1) 2007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华通控股	-	26,336.94	26,336.94	-
全世通模塑	-	14,197.94	14,197.94	-
金通置业	-4,697.67	43,648.98	38,947.46	3.85
上虞全世通	-	4,930.00	4,930.00	-
上虞华丰	-	4,320.00	4,320.00	-
华通工贸	-1,185.57	2,375.57	1,190.00	-
小计	-5,883.23	95,809.42	89,922.34	3.85
应付票据				
华通控股	4,500.00	12,600.00	11,000.00	2,900.00
全世通模塑	5,800.00	13,100.00	7,300.00	-
小计	10,300.00	25,700.00	18,300.00	2,900.00

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华通控股及关联方的资金会在关联企业之间通过往来款的形式统一进行调配。

2007 年，由于金通置业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压力较大，华通控股及其关联方对金通置业进行了临时财务支持。2007 年，华通控股、全世通模塑分别与公司资金往来 2.63 亿元、1.42 亿元，其中 1.83 亿元系公司向华通控股、全世通模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额保证金（上述公司将银行汇票贴现），债权债务关系随银行汇票的到期公司承兑而解除（2007 年，公司因承兑无交易背景银行汇票共支付 26,700 万元，其中支付上期开具本期到期汇票 10,300 万元，支付本期开具本期到期汇票 15,400 万元，期末尚有 2,900 万元票据于 2008 年 2 月支付完毕），剩余 2.22 亿元以及其他关联方（除金通置业）向公司拆入的资金计 1.04 亿主要由公司拆借给金通置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截至 2007 年底，金通置业偿还了全部往来款，公司亦将关联企业往来资金偿还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余资金往来主要系临时资金周转，由银行贷款到

期转贷等因素所致，往来时间大多在一个月以内，但由于发生频率较高，导致累积发生额较大。

(2) 2008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华通控股	-	5,180.00	5,180.00	-
全世通模塑	-	1,000.00	1,000.00	-
金通置业	3.85	900.00	903.85	-
票据融资影响	2,900.00	-	2,900.00	-
合计	2,903.85	7,080.00	9,983.85	-

2008 年，公司分三笔向华通控股借入资金 3,000 万元、2,000 万元、180 万元，上述资金均在一周内偿还完毕。另外，公司支付上期开具本期到期的无交易背景汇票金额 2,900 万元。2008 年 12 月，公司向全世通模塑借入资金 1,000 万元，于月底偿还完毕。2008 年 1 月，公司向金通置业借出资金 900 万元，金通置业于当月底偿还完毕。至 2008 年底，上述往来款项均清理完毕。

(3) 2009 年资金往来情况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因银行贷款转贷临时向全世通模塑借入资金 700 万元，4 月初将该笔资金偿还完毕，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该等资金往来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明细及凭证，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系因华通控股内部的资金管理模式所引起的，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短期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2008 年，发行人开始对此进行逐步清理，资金往来金额与频率逐年减少，2009 年 4 月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资金往来交易是真实的。

**3. 公司是否有严格独立的资金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有效性，在规范运行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07—2009 年，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和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存在不规范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和《贷款通则》的规定。

公司逐步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

理制度》、《一般费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自 2008 年开始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交易，随着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2009 年 4 月之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交易，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独立的资金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和《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对不规范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逐步清理，并自 2009 年 4 月之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不规范资金往来，且未给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目前公司供应商中是否仍有华通控股，二者是否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注册商标、生产设备，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公司租赁华通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房屋的用途，租赁价格的合理性，租赁的法律程序，控股股东是否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都投入拟发行主体中，公司在生产经营产所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依赖；（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题）

1. 目前公司供应商中是否仍有华通控股，公司是否与华通控股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注册商标、生产设备，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007 年之前，公司部分 PA66 等原材料通过集团进行采购，公司业务整合完成后，该关联采购仍持续一段时间，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8年起公司独立采购原材料，并设立采购平台上虞一栋，华通控股不再是公司供应商，公司与华通控股之间未再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相应部门及人员设置均与华通控股相独立，采购及销售合同、订单均各自独立对外签署，不存在公司与华通控股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16项注册商标，华通控股未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也未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发行人与华通控股共用注册商标的情形。

虽然华通控股从事的塑料托盘业务与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塑料件业务的主要设备均为注塑机，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是双方在客户结构、产品用途、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并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中做到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华通控股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公司员工名册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注册商标文件、生产设备清单等情况，并对采购及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华通控股已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与华通控股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公司租赁华通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房屋的用途，租赁价格的合理性，租赁的法律程序；控股股东是否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都投入拟发行主体中，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通控股、华通工贸租赁厂房用作办公及生产厂房，具体的租赁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华通控股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87814 号、第 00087815 号、第 00063545 号房产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1,570,000 元

华通 工贸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28024 号、 第 00028025 号房产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1,016,000 元
华通 控股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87814 号、 第 00087815 号、第 00063545 号房产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1,374,000 元
华通 工贸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28024 号、 第 00028025 号房产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890,000 元
华通 控股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87814 号、 第 00087815 号、第 00063545 号房产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1,374,000 元
华通 工贸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28024 号、 第 00028025 号房产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890,000 元
华通 控股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87814 号、 第 00087815 号、第 00063545 号房产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1,145,000 元
华通 工贸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28024 号、 第 00028025 号房产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691,0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华通控股及华通工贸的月租金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租赁年份	支付给华通控股月租金 (元/平方米)	支付给华通工贸月租金 (元/平方米)	定价依据
2007 年度	5	6	市场价格

2008 年度	7	7	市场价格
2009 年度	7	7	市场价格
2010 年度	8	8	市场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华通控股及华通工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调查了周边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华通控股及华通工贸房产用作办公、生产厂房，系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价格由双方参考当时类似地段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合理。2007 年、2008 年，发行人向华通控股及华通工贸租赁房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向华通控股及华通工贸租赁房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华通控股和华通工贸签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华通控股及华通工贸房产用作办公、生产厂房，系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价格由双方参考当时类似地段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合理，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华通有限公司设立以后，华通控股陆续将其控制的相关经营资产、业务转移至华通有限公司。2007 年华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取得建设用地并开始新厂区建设，在新厂区建设完成之前，公司暂时租用华通控股和华通工贸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向华通控股、华通工贸租赁厂房。考虑到公司已新取得符合生产经营规划的土地并新建厂房，且华通控股对租赁的相关土地、厂房另有规划，华通控股未将目前公司租赁的厂房投入到拟发行主体。目前，华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且厂房租赁为暂时性过渡措施，未来将全部消除，因此，控股股东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都投入拟发行主体中。

目前新厂区部分建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迁入新厂区，在新厂区全部投入使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租赁厂房的情况将完全消除，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将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产

都投入到拟发行主体中，发行人资产完整，在生产经营场所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混同或依赖于关联方资产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单位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定价基础、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已经缴纳相关所得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6 题）**

**1. 2005 年 10 月，华通有限公司设立**

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25 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美籍自然人诸葛晓舟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根据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绍远大会验字[2005]第 2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止，华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合同、章程、批复文件、批准证书、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华通控股的 25 万美元出资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性资金；诸葛晓舟的 100 万美元出资来源于其投资的全世通模塑的现金股利分配，即以境内的利润分配所得进行再投资。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8 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华通控股单方向华通有限公司增资 208.33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33.33 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出资 233.3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诸葛晓舟

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 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止，华通有限公司已收到华通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8.3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批复文件、批准证书、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诸葛晓舟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外方股东诸葛晓舟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并且增资完成后，华通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1）华通控股在华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共有三个董事会席位，中方委派两名，外方委派一名，并由华通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苗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实际上由中方负责。华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根据华通有限公司与诸葛晓舟先生于 2005 年 9 月签署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资企业的生产规模为 3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水室，截至 2007 年 9 月，中方股东不仅圆满完成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的经营目标，公司水室产品产能超过 400 万套，同时在中方股东的努力下，公司产品种类拓展至 6 大系列，国内市场开拓取得突破，内销金额大幅增加，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

（2）华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大部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公司。

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华通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均有涉及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并持有相关经营性资产。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华通有限公司作为华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苗通经营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的主要整合平台，陆续收购了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持有的大部分相关经营性资产，同业竞争的情况得到显著改善，关联交易水平大幅降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基于上述两方面因素，诸葛晓舟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而由华通控股对华通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2007年10月华通控股对华通有限公司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元，华通控股的208.33万美元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性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3. 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8日，经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诸葛晓舟与上兴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诸葛晓舟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公司30%的股权（100万美元出资）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兴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通过以下方式持有华通有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诸葛晓舟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诸葛晓舟个人出于海外投资布局的考虑而对持股方式进行的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仍间接持有华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100万美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2008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6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通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7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华通控股增资749万美元，上兴国际增资321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3.33万美元。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8）外字第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8日止，华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华通控股及上兴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70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以未分配利润52,430,000元按1:7折合749万美元，上兴国际以未分配利润22,470,000元按1:7折合321万美元，合计1,070万美

元转增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增资批复文件、批准证书、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华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79,687,979.07 元中的 74,9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因此，华通控股以未分配利润 52,430,000.00 元（折合 749 万美元）转增资本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相关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通有限公司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因此对外国投资者上兴国际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2008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424,830.03 元中的 1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超出部分的净资产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

（2008）11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发行人（筹）截至2008年10月10日止由华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华通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人民币13,000万元。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批准证书、验资报告、税收缴款书、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华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华通控股用于折股部分，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相关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

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折股部分，对上兴国际免征企业所得税；以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折股部分，上兴国际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74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 1-4 月新增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上兴国际的金额为 893.19 万元，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89.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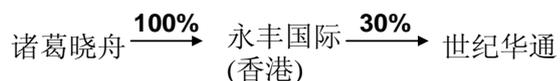
因此，在华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已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兴国际与永丰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以 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丰国际。

2009 年 11 月 4 日，世纪华通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通过以下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工商备案文件、诸葛晓舟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207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原股东上兴国际为BVI公司，透明度相对较低，为增强公司股东的监管透明度，上兴国际将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永丰国际，股权转让完成后，诸葛晓舟仍间接持有世纪华通 30% 的股权。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双方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 3,9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207号），“在以合理经营为目的进行的公司集团重组中，外国企业将其持有的中

国境内企业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境外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与其有直接拥有或者间接拥有或被同一人拥有 100%股权关系的公司，包括转让给具有上述股权关系的境内投资公司的，可按股权成本价转让，由于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不计征企业所得税。” 诸葛晓舟先生对此次股权转让双方均拥有 100%股权控制关系，且此次股权转让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因此不计征企业所得税。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华通控股股东王娟珍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一锋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王娟珍、王苗通和王一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王一锋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华通控股、诸葛晓舟、王苗通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7题）

#### 1. 关于华通控股股权转让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苗通、王娟珍及王一锋的身份证、户口簿，王娟珍将华通控股股权转让给王一锋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并对王一锋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王娟珍与王一锋系母子关系，为进一步提高华通控股的经营决策效率，2010年5月31日，经华通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王娟珍与王一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通控股10%股权（500万元出资）按照平价即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一锋，转让价格合理。

王苗通与王一锋系父子关系，王娟珍与王一锋系母子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苗鑫与王一锋系叔侄关系，同时王一锋系发行人股东华通控股的董事，持有华通控股10%股权。除此之外，王一锋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一锋与中介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签字人员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 2. 华通控股、诸葛晓舟、王苗通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华通控股、诸葛晓舟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九）项。

目前华通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其中，王苗通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0 万元，占 90%，王一锋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 万元，占 10%。

王苗通对华通控股的 4,500 万元现金出资，主要来源如下：

（1）个人多年经营积累。王苗通自 1983 年开始经商，通过多年的经营，取得一定数量的个人积累。

（2）向其亲属、朋友的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苗通历年投资的主要企业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对王苗通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华通控股、诸葛晓舟、王苗通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程度，拥有专利、商标以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以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商标均系从华通控股转让所得，华通控股是否有许可其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情况。

（《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8 题）

#### 1.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1802284 号	12	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受让	无
2		第 1912023 号	7	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	受让	无
3		第 2008899 号	17	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受让	无

4		第 1977453 号	7	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	受让	无
5		第 2008894 号	17	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受让	无
6		第 1979257 号	12	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	无
7		第 4774910 号	17	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受让	无
8		第 4774911 号	11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受让	无
9		第 4774912 号	7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受让	无
10		第 4800810 号	7	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受让	无
11		第 4800811 号	12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受让	无
12		第 4800812 号	11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受让	无

## (2)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300638163 号	17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无
2		第 300638172 号	12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无
3		第 300638181 号	11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无
4		第 300638190 号	7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证明书》原件、发行人与华通控股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局注册商标核准转让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商标记录》文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注册商标状况，并核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指定商标信息查询单位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标在先权检索单》等查询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境内注册的12项商标以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4项商标均系从华通控股受让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均合法有效，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华通控股没有授权其他人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商标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对公司相关产品起到知识产权保护作用。

## 2.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保险丝盒底板连接结构	200920119571.1	实用新型	至2019年5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	一种汽车保险丝盒	200920119572.6	实用新型	至2019年5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3	一种汽车车灯饰圈	200920119570.7	实用新型	至2019年5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4	一种汽车内饰板	200920119568.X	实用新型	至2019年5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5	一种汽车箱体架的连接结构	200920119566.0	实用新型	至2019年5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6	一种汽车发动机散热器水室的金属嵌件	200920119567.5	实用新型	至2019年5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

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进行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专利检索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年费缴纳情况，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各项专利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对公司相关产品起到知识产权保护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合法有效，在上述列明的专利有效期内，发行人需按照规定每年按时缴纳年费，如逾期未能缴纳年费，将会导致相关专利权失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专利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对于发行人原有的以下四项专利：专利号为200920119569.4的“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0930138804.8的“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一）”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200930138802.9的“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200930138803.3的“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三）”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已于2011年2月18日委托杭州裕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项专利的撤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四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查询文件、委托专利事务所办理专利权撤销文件、发行人与EATON LIMITED和伊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伊顿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伊顿公司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伊顿自2007年起在中国境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塑料油底壳合作项目，为防止塑料油底壳相关技术被其他企业先行申请专利，公司先行对已形成的技术成果申请了专利保护。但该专利申请行为与双方就知识产权的约定存在差异，因此，经伊顿公司同意，发行人申请撤销上述四项专利。伊顿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发行人注销上述四项专利，并确认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请撤销上述四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伊顿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9题）

2007年-2010年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7年12月
缴纳人数 (人)	1,374	120	73	49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缴纳金额 (元)	1,577,646	330,800	18,800	119,600
缴纳比例	5%, 7% 注1	5%	5%	5%

注1：公司与上虞一栋的缴纳比例为5%，上海全仕泰的缴纳比例为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07年-2010年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查阅《住房公积金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上虞市当地实际情况，上虞市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的方式，逐步完成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发行人自2007年1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采用先管理层后普通员工的方式逐步扩大缴纳范围，足额完成当地街道下发的逐年扩面任务，并自2010年7月开始，除部分试用期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况外，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上虞一栋和上海全仕泰2010年7月之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7月开始，除部分试用期员工等情况外，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南京全世泰尚处于筹建期，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能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

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0年7月之前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关于“按照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开的步骤，可先在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再逐步向其他企业推行”的文件精神和上虞市地方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已自2010年7月份开始，除部分试用期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况外，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招股说明书第92页披露公司市场占有率采用估算的方式，其中水室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而招股说明书第90页披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资料来源，水室产品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占用率近三年排名第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两处披露是否存在矛盾，估算得出的市场占有率是否具有客观性、独立性、权威性。（《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1题）

根据2010年8月26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07、08、09年的水室国内销量分别为575.32万件、589.20万件、767.22万件，国内乘用车占有率分别为45.08%、43.72%、36.94%，行业排名第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该证明文件与公司的估算结论一致，不存在矛盾。公司水室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具有客观性、独立性、权威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除散热器水室市场占有率数据外，其他系列产品的

市场占有率数据未取得权威部门确认，予以删除。

**（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5题）**

发行人于2010年5月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0年9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文件浙科发高〔2010〕183号文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根据浙科发高〔2010〕183号文件，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查认定，发行人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时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比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内容规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仍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1）发行人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从上述五个方面来说，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2007年为第二个免税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2009年、2010年为减半征收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税风险；此外，发行人在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补税风险。

**（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用电量及购电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是否符合节能减排的规定。（《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6题）**

#### 1. 公司用电量及购电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

公司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购电量、购电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电力的需求和消耗同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电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比较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期间	购电量（万度）	购电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0年度	2,808.24	1,869.55	3.53
2009年度	1,825.54	1,142.98	3.18
2008年度	1,622.26	980.47	3.38
2007年度	1,059.37	602.65	2.3

#### 2. 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是否符合节能减排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07年至2009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情况，以及浙江省、绍兴市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平均能耗水平，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经核查，根据国发〔2010〕12号、发改价格〔2010〕978号文件规定，电解

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为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行业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行业，在行业分类上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浙江省和绍兴市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浙江省	绍兴市	公司	募投项目
2009 年度	1.123	1.25	0.342	0.35
2008 年度	1.182	1.35	0.382	
2007 年度	1.302	1.5	0.347	

2007年至2009年，公司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为0.347吨标煤/万元、0.382吨标煤/万元、0.342吨标煤/万元，募投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35吨标煤/万元，均低于浙江省和绍兴市的平均水平。目前，我国节能减排的具体目标由中央政府向各级政府逐级量化，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能耗水平低于浙江省和绍兴市的平均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和规定。

**（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技术处于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关披露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9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技术手册以及各种专利技术的应用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汽车用塑料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要客户贝洱集团、伟世通集团、法雷奥集团等均为世界范围内综合实力很强的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企业，公司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及产品质量得到上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获得省级技术中心认证，在模具开发、产品制造与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2009、ISO9001:2008、VDA6.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技术的描述是客观、真实、准确的。

##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2.1 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是 2005 年 10 月 31 日成立的华通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1 日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 1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已办理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名称变更手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2 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2.3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569 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健审〔2011〕569 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08、2009、201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056,544.74 元、101,965,075.52 元和 157,224,511.0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572 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轻量化、节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研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

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2）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3,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9,016,619.48	563,460,273.66	408,188,255.57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8,970,240.92	5,052,159.27	12,644,182.6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情况，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全世泰贸易	销售	金属件	协议价		
TGG	销售	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等	协议价	57,404,477.89	6.32
南宁全世泰	销售	塑料粒子等	协议价	7,319,173.69	0.81
小 计				64,723,651.58	7.13

(续上表)

关联方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全世泰贸易				
TGG	33,005,249.42	5.81	138,803,481.75	32.98
南宁全世泰	7,160,256.41	1.26		
小计	40,165,505.83	7.07	138,803,481.75	32.98

2. 2010年9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30日，王苗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上公103128850个保01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的“上公103128850人授002”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该合同项下单项协议提供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2010年9月30日，王苗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上公103128850个保0119”号《中国银行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在2010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5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2010年10月19日，王苗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上公103128850个保0129”号《中国银行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总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上公103128850人借0310号”）提供保证担保。

（4）2010年10月19日，王苗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上公103128850个保0130”号《中国银行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总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上公103128850人借0311号”）提供保证担保。

（5）2010年10月12日，王苗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最保字第080033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2010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12日期间签署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的总余额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担保。

（6）2010年10月12日，王娟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最保字第080034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2010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12日期间签署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的总余额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担保。

（7）2010年11月12日，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抵押权人）签订“001816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2010年11月12日至2012年11月12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4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8）2010年11月15日，王苗通和王娟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001816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11月15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

（1）2011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华通控股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向华通控股租用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87814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87815号房产作为经营用房，租用面积共计8586.56平方米，租赁时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年租金为824,000元。

（2）2011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华通工贸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向华通工贸租用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28024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28025号房产，租用面积共计8343.46平方米，租赁时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年租金为801,000元。

### 4.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销售佣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诸葛晓舟及Ju-Ger King Mei Ling于2008年12月25签订的《销售佣金协议》，发行人2010年度向诸葛晓舟及Ju-Ger King Mei Ling支付销售佣金974,896.50美元。

5. 发行人2010年第四季度为华通控股代付电费100,156.72元，账挂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房产变化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建成3#、4#厂房，该厂房位于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系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相应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48,810,838.9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新建成厂房的情况，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合法取得，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专利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2月18日委托代理机构杭州裕阳专利事务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0920119569.4）、“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一）”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200930138804.8）、“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200930138802.9）、“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三）”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200930138803.3）共四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项专利的撤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四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查询文件、委托专利事务所办理专利权撤销文件、发行人与EATON LIMITED和伊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伊顿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伊顿公司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伊顿自2007年起在中国境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塑料油底壳合作项目，为防止塑料油底壳相关技术被其他企业先行申请专利，公司先行对已形成的技术成果申请了专利保护。但该专利申请行为与双方就知识产权的约定存在差异，因此，经伊顿公司同意，发行人申请撤销上述四项专利。伊顿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发行人注销上述四项专利，并确认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请撤销上述四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伊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华通控股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87814 号；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87815 号	车间	8586.56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华通工贸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28024 号；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28025 号	办公及车间	8343.46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上海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1） 第 001467 号	厂房	6626.37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31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为 3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浮动周期届满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为下期利率。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31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

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为 3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一个浮动周期届满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为下期利率。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3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56%。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103128850 人借 03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 万美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00 前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的 12 个月的 LIBOR 加 265 基点，一个浮动周期届满后以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00 前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的 12 个月的 LIBOR 加 265 基点为下一浮动周期利率。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5)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001816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450 万元用于购塑料粒子，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王苗通、王娟珍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 担保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抵 00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设备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3,787,473 元抵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质押权人）于2010年12月15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103128850人质0082”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人民币存单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上公103128850外借0353”的《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3. 销售合同

(1)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供应商）和贝洱（济南）热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方）签订《意向书》，就主片、侧板、上水室、下水室等产品的开发及产品价格、质量、供货条件、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意向书》及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2) 2010年12月6日，发行人（供应商）和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方）签订《定点意向书》，就安全系统塑料件产品开发及产品价格、付款方式、项目进度、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定点意向书》及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信银杭虞字第SYKLDF1003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行申请国内信用证的付款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12,572,978.00元。本协议由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王苗通先生、王娟珍女士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存入保证金2,572,978.00元。

(2) 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信银杭虞字第SYKLDF1004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行申请国内信用证的付款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12,532,367.81元。本协议由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王苗通先生、王娟珍女士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存

入保证金2,532,367.81元。

(3)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上公103128850人援002号《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行申请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本协议由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王苗通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11月30日，世纪华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融易达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书》，本合同为上公103128850人援002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单项协议，约定核准公司的融易达业务额度为1,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1年8月30日。本协议由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与王苗通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2008年、2009年、2010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17%。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7%、15%、13%、9%或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	--------	-----

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0年10月—12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3. 2010年10月—12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经贸企〔2010〕20号文件，发行人收到上虞市财政局2009年度两大新兴产业政策奖励金100,000元。

（2）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10〕2号文件，发行人收到上虞市财政局2009年省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市级配套资金1,100,000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字〔2010〕302号文件，发行人收到2009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19,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1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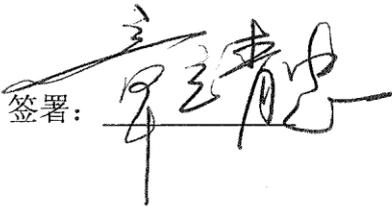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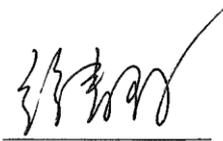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